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 况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66000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660002 号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田秋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9 号）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 23.35 元/股非公开发行 1,520,857 股、1,490,021 股、415,24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时支付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分别向自然人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发行股份购买其三人共同持有的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华泰”）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中软华泰股东由自然人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变更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合法拥有中软华泰 100%的股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22.6124 万元。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426,124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自然人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所持有的中软华泰 10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变更后中软华泰已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针对该次变更过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对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进行验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 01660008 号）进行验证，自然人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以中软华泰 100%股权作为认购对价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自然人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发行 3,426,124 股股份申请登记相关事宜，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签订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由原自然人股东田秋桂、马永清采用现金方式补足。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无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业务经营稳定，运行期间资产权属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2015 年			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购买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2015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购买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注 1	837.15	1,194.00	——	2,031.15	是
注：1.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33.33 万元、1,041.66 万元、1,302.08 万元、1,627.60 万元； 2.上表中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